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关键一年。

在近日召开的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工作会议上,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根芳作工作报告。回顾40年改革开放的历程,陈根芳指出,我省教育系统砥砺前行、发奋图强,教育事业开启了新篇章,实现了大跨越,走进了新时代。从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跃居全国前列,并在迈向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新征程。这些成就,是在历届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是在一代代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艰苦奋斗下取得的,是在全社会重视、支持教育的大环境下取得的。接下来,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科学谋划 扎实推进

——2019年浙江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

一条主线: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机制建设。2019年开始将本科高校校长教学述职调整为本科教育述职,全面考察本科教育水平提升情况。

不断提升教育服务能力。把产教融合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方向,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的全方位融合,为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统筹优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布局结构,完善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扩大校企合作范畴,鼓励企业多形式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和高等教育,职业院校与企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与企业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和创新实践基地。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广“企业出题、高校解题,政府出题”的新型产学研合作模式,扩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规模,并重点向各产业集聚区推广建设。积极组织高校服务数字经济和科创大平台建设。

培育实施高等教育“五十百亿”工程。引导高校更加积极主动地服务社会、服务经济、服务企业。适应我省“八大万亿”产业和数字经济需求,研制针对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规划,充分发挥重点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和学科特色专业对于产业、行业的拉动和支撑作用,利用高校的学科专业和人才优势引领、培育、支撑一批5亿元、10亿元、100亿元产值的产业或企业,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的学科专业,省给予相应的重点扶持。

基础教育:

维护良好生态,实现协调发展

基础教育量大面广,关涉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群众切肤之痛。要切实维护基础教育的良好生态,更加关注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满足不同群体的教育需求。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关系千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我省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重点是加大学前教育公共财政投入,全面落实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推动落实第三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浙江省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争取2020年公办园覆盖率达到50%。督促各地把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实施。2019年新建(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200所。大力支持民办幼儿园向优质普惠方向发展。探索弱质群体优先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入园的办法。提升幼儿园教师队伍素质,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依法保障工资教职工资保障机制等工资待遇。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目标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办好每一所学校,着力解决“城镇挤、乡村弱”的问题;教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适应新型城镇化人口集聚的趋势,优化城镇中小学布局规划和建设,扩大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城镇“大班额”成果。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信息化建设,扩大城乡学校共同体和集团化办学覆盖范围;办好小规模学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打造跨区域的教育教学体系,推进城乡学校“同步课堂”建设,努力用新技术缩小区域教育差距;城乡教育鸿沟,提升农村教学点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下大力气加强初中教育,实施薄弱初中质量提升计划,支持一批初中学校完善教学技术装备,深化教育管理课堂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教学研究与施教能力。

推动高中段教育协调发展。开展普通高中分类办学试点,逐步形成科技、人文、艺术、语言、综合等学科门类不同的类型普通高中,建设一批不同类型的高质量选修课程。深化中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通过课程共享推进普职融通,着力提升中职学生的综合素质尤其是职业素养。推动特殊教育教育向两头延伸。延长残障儿童康复训练年限,确保到2022年学前和高中段入学率分别达到90%和85%。落实个别化教育,持续推进随班就读和卫星班工作。

扶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既要大力扶持,又要规范管理,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对扩大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教育的作用,同时防止其对良好教育生态的冲击。推动落实我省民办教育“1+7”文件的政策和要求,对民办办学实行分类管理、扶持发展。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与民办合作办学行为,规范民办学校的招生行为,推进教育教学行为、教师管理行为,让民办教育在法治的框架内充分发展、协调发展。



2018年,我省在庆元开展全省农村学前教育补短板改革试点县,下大力气补齐学前教育短板,近一年来,庆元学前教育提升很快。图为在新开办的庆元县口镇口镇中心幼儿园新园开园教学点,教师带着孩子快乐游戏。(本报通讯员 吴长久 供图)

教师队伍: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

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也是推动教育发展的第一动力。振兴教育必先振兴教师,优先发展教育也必须优先建设教师队伍。要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把队伍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基础性位置。各地各学校都要率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努力把全省63万名教师的凝聚起来,把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

保障和提高教师待遇。我们已经在研究中小学教师收入与公务员平均收入比较口径,推动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与当地公务员待遇联动调整的机制,努力保障和提高教师的工资待遇。各地要积极探索,多方呼吁,采取务实有力的措施,落实中小学教师待遇政策,让他们在岗位上享有幸福感、在事业上有成就感、在社会上有荣誉感、在生活上更有获得感,在收入上有自豪感,从而真正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书育人的职责上来。要通过提高待遇,把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吸引最优秀的教师去教出更优秀的孩子。

深化师德师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对教师提出高标准、严要求,是天经地义的,既是对学生负责,也是对民族负责。”去年11月,教育部出台了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就师德师风建设明确了底线和红线。要把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师真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清正教风”,把清廉教育和清廉学校建设的要求贯穿到教书育人的全过程,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楷模。研究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授受不明和违规查处,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教师道德风尚。

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启动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计划。积极推进实施以“三位一体”招生区为主要方式的师范专业注册制度。继续面向山区、海岛及偏远乡村地区及有特殊需要的专业或领域实施定向招生培养办法。开展六年制双学科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探索。积极争取扩大教育硕士培养规模。扎实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启动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加强中小学教研队伍建设。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结构调整方案,适当提高小学和幼儿园高级岗位比例。协调有关部门推进公办幼儿园人员编制管理改革,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与教师交流制度的衔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改革试点。进一步健全外籍和港澳台籍教师资格认证办法。深化教师培训分类改革,逐步扩大校本培训比例。加强对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民办幼儿园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力度。

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育工程。深入实施好“浙江省高校海外英才集聚计划”“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院士结对培养青年英才计划”等三大计划。全年争取引进500名以上高层次人才。加大在在职教师海外研修力度;大力推进中高职称对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等项目。加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培训,大力提升实施教师的“师范素养”。继续落实高校青年教师助讲制度。继续实施“本科高校访问学者”和“高职高专院校访问工程师”计划。

教育改革:

坚持不懈进行到底

改革过去是,今后仍然是浙江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坚持不懈地把教育改革进行到底。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努力以改革完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各级各类学校按教育规律办学治校、按人才成长规律教书育人。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消除“小学化”和“看管式”两种倾向。持续推进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坚持“小学”零起点”教学,继续倡导“轻负高质量”课堂。扶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既要大力扶持,又要规范管理,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对扩大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教育的作用,同时防止其对良好教育生态的冲击。推动落实我省民办教育“1+7”文件的政策和要求,对民办办学实行分类管理、扶持发展。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与民办合作办学行为,规范民办学校的招生行为,推进教育教学行为、教师管理行为,让民办教育在法治的框架内充分发展、协调发展。



图为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工作会议现场。(本报记者 邵焕荣 摄)

行中高职一体化招生培养制度设计,进一步加强中高衔接,深化中职与应用型本科衔接的人才培养试点,推进混合所有制产教融合二 级学院改革试点。继续实施高校课堂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计划,努力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承办好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加快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与非学历培训的衔接。

深化评价制度改革。坚决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倡导和树立正确政绩观、科学的质量观、全面的成才观。对政府,开展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以此推动落实优先发展战略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修订《浙江省(市、区)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指标》并实施教育现代化水平监测,引导各地对标查薄弱环节,创建全面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加快10个基础教育重点县“脱帽”并加快向教育现代化迈进。加快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2022年50%以上的县(市、区)创建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对学校,制订《浙江省现代化学科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推动创建一批现代化学校,切实改变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的导向。坚决制止和查处学校之间、地区之间无序抢生源、挖名师的行为。对学生,修订完善中小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努力改变简单以考试成绩评价学生的做法。对教师,改革完善教师分类评价机制,更加重视对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的评价与考核,逐步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的最重要依据,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建立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完善高校科研成果转化业绩的考核,强化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注重实践贡献的评价导向。

深化招考制度改革。保持高考综合改革的定力,稳步推进深化高考改革试点;在深入开展高考综合改革调研基础上,提出完善高考改革方案的对策策略。探索建立中改、高职(专科)、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分阶段有机衔接、上下贯通的应用型人才招录体系。全面推进深化中改改革,到2020年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录取模式。全面实施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不低于60%的比例定向分配到各初中的要求,并向农村初中和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倾斜。探索中职学校录取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职业倾向测试的录取方式。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规范小学入学,“小升初”招生办法,公办小学按学区进行划片招生,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学区招生;逐步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民办小学、初中原则上在审批区内招生,采取自主报名、随机摇号、面谈或体能测试等方式进行招生。

继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合作。增加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来我省高校接受学历教育。搭建中外人文交流平台,培育和打造若干个具有鲜明特色的浙江教育对外开放品牌项目。深化“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论坛”,努力将其办成国家级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进一步做实做深“十校结好”学校,丰富和拓展双向交流活动。组织好“安吉游戏”国际行,实施“安吉游戏”国际推广计划。推动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创设“丝路学院”。积极探索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进长三角教育资源的共享交流和协同发展。完善教育部与浙江省政府的部省会商工作机制,推动落实重大教育改革发展和协作事项。

推进教育信息化。把信息化作为全面引领和推动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加快数字化教育建设,努力用现代信息技术变革传统教育。实施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的“精准教学、精准学习”试点,努力提高教学效率和学习效能。完善“之江汇”教育公共平台建设,扩大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共享应用范围,构建数字化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治理方式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好教育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教育业务管理应用平台、“之江汇”教育大数据平台和大数据数据,尽快搭建“数字教育”的“四梁八柱”。

推进教育信息化。把信息化作为全面引领和推动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加快数字化教育建设,努力用现代信息技术变革传统教育。实施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的“精准教学、精准学习”试点,努力提高教学效率和学习效能。完善“之江汇”教育公共平台建设,扩大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共享应用范围,构建数字化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治理方式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好教育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教育业务管理应用平台、“之江汇”教育大数据平台和大数据数据,尽快搭建“数字教育”的“四梁八柱”。

推进教育信息化。把信息化作为全面引领和推动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加快数字化教育建设,努力用现代信息技术变革传统教育。实施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的“精准教学、精准学习”试点,努力提高教学效率和学习效能。完善“之江汇”教育公共平台建设,扩大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共享应用范围,构建数字化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治理方式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好教育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教育业务管理应用平台、“之江汇”教育大数据平台和大数据数据,尽快搭建“数字教育”的“四梁八柱”。

推进教育信息化。把信息化作为全面引领和推动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加快数字化教育建设,努力用现代信息技术变革传统教育。实施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的“精准教学、精准学习”试点,努力提高教学效率和学习效能。完善“之江汇”教育公共平台建设,扩大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共享应用范围,构建数字化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治理方式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好教育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教育业务管理应用平台、“之江汇”教育大数据平台和大数据数据,尽快搭建“数字教育”的“四梁八柱”。

关键事实:
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攻坚克难

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要出台我省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综合施策逐步扭转近视高发且逐年上升的势头。联合卫

开启新篇章 走进新时代

盘点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浙江教育的发展成绩

教育普及走在前列

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教育事业,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先后实施了义务教育“两基”、教育强省、教育强省、教育现代化等一系列重大战略,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扩大教育容量,教育事业实现了快速发展。2004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基本普及从学前三年到高中段的15年教育,到2018年全省15年教育普及率达99.02%,学前三年入园率达97.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7.3%,基础教育普及程度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1998年至今,普通高校从32所增加到如今的109所,普通本科在校生数从12.3万人增加到102万人,在读研究生数从0.6万人增加到8.25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8.96%增长到60.12%;普通高考从“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到如今录取率持续稳定在90%以上。

教育公平得到保障

着眼于教育的均衡和公平,在全面发展教育事业的同时,我们更多地把教育资源向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和弱势群体倾斜,实施了教育对口支援、农村中小学“四项工程”、薄弱学校改造、标准化学科建设、农村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基础教育重点县提升等重大工程,农村学校和农村教育面貌焕然一新;同时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地入学并参加中考、获得升学等政策,在全省40万人以上的县(市、区)全部建成特殊教育学校,率先运用“教育券”方式确保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取得一系列有违公平原则的考试加分、入学优惠政策,教育均衡和教育公平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2015年,我省所有县市区都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的评估认定,目前全省有57个县(市、区)创建成为教育现代化县。我省还通过建设农村书香校园、中小学学校改水改厕、改建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热水洗浴设施,提升小学生晨间上学时间、开展小学生放学后托管服务等一系列实事、暖心事,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教育质量持续提升

先后实施了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教育篇等计划,基础教育保持高水平发展态势。到2018年,全省提前一年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在2016—2017年全国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现场抽测中,我省优秀率连续两年名列全国第一;在2015—2017年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我省中小学生的学业成绩居全国前列。通过实施职业教育“六项行动计划”和中职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增强了职业学校的办学实力和招生吸引力。以重点高校、优质重点高职院校、一流学科、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等为抓手,积极推动高等教育提升办学水平。全省已建成60所本科院校、49所高职高专院校,有3所高校、20个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入选学科数全国排名第5;有54个学科(其中浙江大学18个)进入全球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前1%。数量列全国第7位。2013—2018年,我省高校主持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共48项,占全省获奖总数的78.69%,高校成为我省科技创新的重要源泉。面向社会的教育培训服务不断拓展,各类院校年培训规模超过1000万人次,有力地促进了城乡劳动力就业能力和职业技能的提升。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2016—2017年,我省教育信息化综合发展指数连续两年居全国首位。

教育改革从未停步

我省教育事业发展成就,无不得益于全省教育人推进各项教育的勇气、担当和实践。我们开展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从1987年开始就在绍兴柯桥开展以“基础教育和人的现代化”为主题的“柯桥实验”,并由此开启了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段教育的课程改革,学前教育的“安吉游戏”成为国际品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我们开展了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在全国率先开办独立学院,建设高教园区、发展民办教育,探索了高等教育快速进入大众化、普及化阶段,2018年成功启动新机制创办西湖大学,为国家探索了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年度课题。我们开展了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先后实施了一系列旨在提升农村教育和薄弱学校教育质量的政策措施,城乡教育差异数日显著缩小。在实施农村中小学教育“领雁工程”基础上,建立了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长效机制并在全国推广,使培训成为教师职业生涯的权利和义务。还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内义务教育省管校聘校长交流制度和“县管校聘”管理机制,“县管校聘”已覆盖全省88.1%的小学和教师和77.8%的中小学教师,有效盘活了中小学教师资源,浙江基础教育质量和均衡水平获得普遍认可。我们在全国率先将教师职称评价权全部下放给高校,不断扩大高校用人自主权和办学自主权,我们大力推进教育开放,建立了中国第一所独立设置的外合作办学宁波诺丁汉大学和中美合作的温州肯恩大学,目前在我省高校就读的外国留学生总数达3.75万人,其中攻读学历的留学生占53.2%。

教师队伍不断壮大

这些年来,我省一直把教师队伍作为教育事业的关键环节来抓,努力按照事业发展要求配备教师,通过调整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农村中小学教师按县镇中小学标准核编、对小规模学校实行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办法核编等途径,壮大教师队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学历比例达到97.6%,其中研究生学历比例达到3.5%。在全国率先实施农村教师任教津贴制度,对农村中小学教师集体宿舍危房旧房进行了全面改造,实施了教师工资制度和教育工资改革,中小学教师待遇有新的改善。高校日益成为高层次人才的首选,教师中有博士学位的占32.45%,有高级职称的占45.6%,有海外学习经历的教师超过35%;已拥有“两院”院士49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415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128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195人,国家“杰青”172人,国家“百千万”人才130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356人,在我省高校会聚的高端、拔尖人才实现了“质”和“量”的同步快速提升。

党对教育的领导进一步加强

突出体现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率先在中小学和高校二级学院试点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校长)负责制,努力破解高校基层党建“中梗阻”现象。省委连续召开中小教育工作会议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推动各地各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先后制定并实施了加强和改进中小德教育、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育等政策文件,编写使用了具有浙江特色的德育系列教材,研制了操作性强、易记易行的中小学生学习行为规范,出台中职学生核心素养培育指导意见,实施高校思政工作“三项计划”“四项工程”,加强文化校园、美丽校园、平安校园建设以及文明寝室创建活动,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融于日常。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稳定责任制,积极防范和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多年来浙江校园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方面的重大事件,师生精神面貌总体向上向好。制定出台清廉教育、清廉学校建设的意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责任层层向基层和学校传导、压实。